JSGF-2023-005

冀水资〔2023〕39号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深化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

优化水资源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做好取用水管理和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

水资源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资源要素，取水许可是优化水资源配置、规范取用水秩序的重要手段，对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深化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对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区域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在取水许可“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和全面推行电子证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还需进一步做好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深化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监管，切实解决各类市场主体在取用水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优化取水许可审查审批流程

（一）在特定区域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精神，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满足区域准入条件的新（扩）建项目，取水单位或个人不再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只需填报《取水许可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1）并承担相应责任，取水审批机关审核后即可做出取水许可审批决定。

（二）取消水资源论证表技术审查。农业项目年取用地表水量不足50万立方米或地下水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工业、生活、建筑业、服务业等项目年取用地表水量不足10万立方米或地下水量不足5万立方米的，办理取水许可时，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冀水资〔2021〕113号）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附件2），不再组织现场查勘和专家审查，取水审批机关审核后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三）简化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程序。取水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取水许可延续时，项目性质、规模、取用水条件等未发生变化的项目，填报《延续取水申请书》（附件3），取水审批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即可做出取水许可延续审批决定，不再组织现场核查和延续评估；项目性质、规模、取用水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项目，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取水审批机关，并组织取水单位或个人按照《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不再提交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三、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省水利厅每年对市县取水审批机关取水许可审批和技术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违规审批，审批程序是否合法、要件是否齐备、时限是否合规，审查通过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检查结果以“一市一单”的形式印发各市。市级取水审批机关要加强对县级取水审批机关取水许可审批和技术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二）强化告知承诺制项目监管。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取水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现场检查登记表，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取水审批机关。对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停止取水行为，并将有关情况移交当地执法机关，同时报送取水审批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

（三）规范取用水户取用水行为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资管〔2019〕402号）和水资源管理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法依规对取用水户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无计量取水和不按规定报送取水量等问题，并将有关情况移交当地执法机关，同时组织做好问题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各市县要将日常监督检查与告知承诺制现场核查结合起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核查、过度执法，切实减轻用水户负担。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要建立台账，及时报送省水利厅，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参考。

四、提升取水许可服务效能

（一）提供积极主动服务。各级取水审批机关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了解用水户的困难和需求，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对涉及民生或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指导编制申报材料，随时提供咨询服务，积极跟踪办理，统筹解决审批难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快速完成审批。取水许可管理系统开设延续取水短信提醒服务，对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不足60日的，向取水单位或个人发送延续申请提醒短信，避免取水许可证超期失效。

（二）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全面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已经实现水资源税申报、执法检查等应用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及场景，充分发挥电子证照的无成本、便利化、安全性优势。做好取水许可审批信息公布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公布取水许可审批、注销等信息，做到审批信息公开、透明。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级取水审批机关要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查审批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完成报告书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包括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对纳入省和地方的重点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以最快速度全程指导，对非主要要件实行容缺受理，在做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前补齐补正，为企业群众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四）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用水。一是县域上年度地下水实际开采量或现状地下水许可量已达控制指标90%，但剩余水量指标大于100万立方米的，可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不超地下水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批复取水许可。二是为保证城乡居民供水安全，公共供水企业可利用地下水水源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用于维护取水工程和管网正常运行的热备水量一般不超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的4-5%。

本《通知》自公开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告知承诺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延续取水申请书

4.取水许可申请书

5.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办理时还需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正事项）；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申请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类型 |  | 行业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产品 |  | 产能/产量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占地面积（亩） |  |
| 二、取用水事项 |
| 取水水源类型 | □湖泊 □河流 □水库 □地下水 □其他 |
| 取水水源名称 |  |
| 取水地址 |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
| 取水口经纬度及电子认证标识 | 东经： ° ′ ″，北纬： ° ′ ″。机井编号：利用已有井需填写 |
| 年取水量（万立方米） |  | 日最大取水流量 （立方米/秒） |  |
|
|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  |
|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  |
| 申请取水时间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取水工程（设施）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取水用途 |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制水供水 |
| 退水方式及地点 |  | 年退水量（万立方米） |  |
| 计量类型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
|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计量设施安装位置 |  |
| 节水措施及节水评价 |  |
|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
|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取水。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承诺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五、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排污。 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七、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八、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书适用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项目

附件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 ­

申 请 人 （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

编 制 时 间 ：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1.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范围

（1）地下水：工业、生活、建筑业、服务业等年取水量不足5万立方米的项目；农业年取水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项目。

（2）地表水：工业、生活、建筑业、服务业等年取水量不足10万立方米的项目；农业年取水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项目。

2.论证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基本要求。

3.“一、项目概况”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申请取水的项目名称，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一致。

（2）建设规模：工业项目填写主要产品产量，农业项目填写灌溉面积；自来水厂填写设计规模；引调水工程填写设计年引调水量。

（3）建设地点：项目所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街道办。

（4）建设期：项目投产或开始运行时间，施工建设所需的时间。

（5）取水时间：项目开始取水的日期（含施工期）。

（6）项目简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合性。对于改、扩建项目，应说明已建项目情况，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含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准取水水源、水量及取退水口位置）、历年实际取用退水量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保护措施等。附项目简易位置示意图。

4.“二、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近年来用水情况：简述项目（工程）建成以来的用水情况，包括取水用途、主要产品及产量、重点介绍近五年用水量变化情况。

（2）主要用水环节：列举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供水类的项目应说明供水区域、供水对象）；说明项目主要用水环节用（耗）水量及设计参数，列出水量平衡表。

（3）主要用水指标：简要分析项目的单位用水指标，例如，单位产品用水量、供水对象的用水定额等，并说明是否满足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用水定额要求。

（4）节水评价：简要说明项目采用的用水节水工艺，评价项目节水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和先进性。

5.“三、取水水源论证”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取水水源情况：简要介绍项目取水水源有关情况，包括水源类型、水源名称等。如取水水源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水源发生变化的原因。

（2）取水地点：取水口所在的具体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如取水地点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取水地点发生变化的原因。

（3）设计最大取水能力：填写设计最大取水流量或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4）取水水源论证的资料来源：说明论证采用的资料名称及资料来源。

（5）可供水量及可靠性分析：简要分析计算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简要说明不同来水情况或不同补给条件下，取水水源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的可靠程度。

（6）取水口设置分析：取用地表水源的，简要说明取水口位置（含取水口高程）的合理性；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并简要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7）取水水质情况：简要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项目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

6.“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取水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以来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情况。

（2）退水影响分析：项目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3）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因取水、退水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影响，涉及补偿的，应提出补偿方案。

7.“五、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按照国家和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政策要求，提出加强节水、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涉及取水计量的，应明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方案。

8.“六、结论”：综合项目用水节水评价、取水水源分析、取用水对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分析、当地取用水管控指标的符合性等，给出结论性意见。

9.根据项目情况，附项目位置图、取退水平面布置示意图、地下水成井柱状图等必要附图和附件。

10.若表格空间不够，可附页说明。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行业类别（代码） |  |
| 建设规模 |  | 建设期 |  |
| 取水时间 |  |
| 项目简介 |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合性。对于改、扩建项目，应说明已建项目情况，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含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准取水水源、水量及取退水口位置）、历年实际取用退水量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保护措施等。附项目位置示意图 |
|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
| 近年来用水情况 | 简述项目（工程）建成以来的用水情况，包括取水用途、主要产品及产量、重点介绍近五年用水量变化情况。 |
| 主要用水环节 | 列举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供水类的项目应说明供水区域、供水对象）；说明项目主要用水环节用（耗）水量及设计参数，列出水量平衡表。 |
| 主要用水指标 | 简要分析项目的单位用水指标，例如，单位产品用水量、供水对象的用水定额等，并说明是否满足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用水定额要求。 |
| 节水评价 | 根据国家节水评价技术导则或我省节水评价指导意见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
| 三、取水水源论证 |
| 取水水源情况 |  |
| 地表水 | 取水地点 |  |
| 年取水量 |  |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  |
| 地下水 | 年取水量 |  |
| 水井数量  |  |
| 井1 | 开采层位 |  | 井深 |  | 井径 |  |
| 取水地点 |  |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  |
| 坐标 | 东经：＿＿＿°＿＿＿′＿＿″，北纬：＿＿＿°＿＿＿′＿＿″ |
| 电子认证标识 | 利用已有井需填写机井编号 |
| ...... | ...... |
| 井n |  |
| 取水水源论证资料来源 | 说明论证采用的资料名称及资料来源。 |
| 取水水源可靠性分析 | 简要说明不同来水情况或不同补给条件下，取水水源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的可靠程度。 |
| 取水口设置分析 | 取用地表水源的，简要说明取水口位置（含取水口高程）的合理性；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并简要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
| 取水水质情况 | 简要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项目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 |

|  |
| --- |
| 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
| 取水影响分析 | 分析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以来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情况。 |
| 退水影响分析 | 项目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
|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 |  |
|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
| 按照国家和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政策要求，提出加强节水、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制定节水措施方案、提出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落实的具体措施，涉及取水计量的，应明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方案。 |
| 六、结论 |
|  |
| 七、承诺 |
| 我单位（个人）承诺：（一）我单位（个人） 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取用水；如取退水对第三方取用水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二）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建设配套节水设施，履行节约用水义务，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三）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四）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五）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六）本表提供的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  |

附件3

延 续 取 水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时，填写此表。

取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 **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如从网上填表，系统将自动读取原取水许可证的信息；手动填表由申请人根据原取水许可证信息填写。
2. **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包括有效期内年实际取用水量、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取用水变化情况等，并说明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取用水行为。
3.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取用水量：**按法定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填写，单位为万m3/年。
4.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应提供取用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的证明文件。
5. **延续申请取水量：**填写申请延续的取水量，应小于等于原许可取水量，单位万m3/年。
6.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填写年月日。

|  |
| --- |
| 一、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系统自动读取） |
| 取水单位（或个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取水地点 |  | 水源类型 |  |
| 取水类型 |  | 取水用途 |  |
| 年取水量 |  | 有效期限 |  |
| 二、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 |
|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取水量（万m3/年）（系统自动读取）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  |  |  |  |
| 设计生产规模以及主要生产用水技术、工艺、设备是否有变化 | □是 □否 |
| 具体变化情况： |
|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工程、取水用途是否有变化 | □是 □否 |
| 具体变化情况： |
|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 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 □是 □否  |
| 取水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情况 | □是 □否 上传检定或校准的证明文件 |
| 检定或校准的部门： |
| 最近一次检定或校准时间： |
|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过计量器具安装位置的拆改挪移或计量方式的调整或计量器具的更换 | □是 □否 |
| 具体调整情况： |
| 计量设施的维护方式 □自维护 □第三方维护 □政府组织维护 |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取用水行为 | □是 □否 |
| 具体违法行为：  |
| 三、申请的取水量和期限 |
| 延续申请取水量 | 万m3/年 |
|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四、承诺内容 |
|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一、严格遵守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二、按规定申请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三、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取水。 四、按照规定的退水方式、退水量排放废污水。五、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七、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m3。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27.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8.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29.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30.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31.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32.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33.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34.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35.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36.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37.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38.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39.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0.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ADCP、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1.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m3；如项目无退水，填写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4.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  |  |  |  |  |
| --- | --- | --- | --- | --- |
|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申请人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住址） |  | 邮 编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号 |
| 行业类别 |  | 用水管理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1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n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扩建 □其他 |
| 项目概况 |  |
|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年取水量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施工期起止时间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取水量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取水工程中有水井的，填写机井编号 | 机井编号：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申请事由 |  |
|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制水供水 □原水供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航运 □河道内养殖 □河道内其他 ）□生活用水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渔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水源热泵 □施工降水 □其他 ） |
|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远传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  |
| 计量方式 | □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 □流速面积法 □堰槽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走航式ADCP □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超声波时差法 □表面流速法 □其他  |
| □其他折算方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其他  |
|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年退水量 |  |
|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处理厂名称： |
| 污水处理厂地址： |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受纳水体名称： |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 退水地点： |
| □其他 | 具体说明： |
| 承诺 | 我单位（本人）承诺：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

附件5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时，填写此表。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变更类型：**按照不同的变更类型勾选。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或法定代表人、住所（住址）等信息发生变化。

（2）取水权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变更原许可取水量。

（3）其他变更：写明具体的变更情况。

**2.变更事项：**原取水许可证信息由系统自动读取，申请人根据要变更的事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3.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的，由平台完成身份核验。取水权变更的应提供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变更类型**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取水权变更□其他  |
| **变更事项** |  | 原取水许可证信息 | 变更后信息 |
| 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 （系统自动读取）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自动读取） |  |
| 住所（住址） | （系统自动读取） |  |
| 年取水量 | （系统自动读取） |  |
| 其他指标1 |  |  |
| 其他指标2 |  |  |
| ... |  |  |
|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 □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其他  |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